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1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沈思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伍萬伍仟捌佰捌拾玖元，及其中新臺幣陸拾肆萬貳仟玖佰肆拾元，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573908元	沈思妘	自民國114年01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0.5%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69032元	沈思妘	自民國114年01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78%計算之利息

附件：

(一)債務人沈思妘於民國112年02月09日向債權人借款700,0

01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2月09日起至民國119年02月09日止  
02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50採機動利率計  
03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  
04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  
05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  
06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  
07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  
08 4年01月10日止累計584,84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73,908元為  
09 本金；10,238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  
10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  
11 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12 (二)債務人沈思妘於民國113年08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70,00  
13 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8月29日起至民國120年08月29日止  
14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8採機動利率計  
15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  
16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  
17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  
18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  
19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  
20 4年01月10日止累計71,04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9,032元為本  
21 金；2,011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  
22 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  
23 所示之利息。

24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  
25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  
26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  
27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